

黑龙江省水利厅规范行政处罚 裁量权规定（2025 年版）（征求意见稿）

（注释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各级具有水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水行政处罚机关）实施水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水行政处罚机关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处罚方式、种类、幅度，结合具体情形进行审查、判断并作出处理的权力。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公开原则。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规范和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查阅。

（二）公平公正原则。同一办案机关对于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违法主体同类的案件，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三）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

（四）过罚相当原则。依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范围、幅度内给予相当的行政处罚，不得重责轻罚或轻责重罚。

（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以纠正违法行为为首要目标，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六）综合裁量原则。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应用逻辑、公理、常理和经验，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五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在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 （二）法律效力相同时，优先适用特别规定；
- （三）法律效力相同且都不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新的

规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关于法律适用的其他规定。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可以分为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

轻微违法行为是指违法事实简单、性质一般、情节轻微、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或从轻行政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是指违法事实较复杂、性质较恶劣、情节较严重、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是指违法事实复杂、性质恶劣、情节严重、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极大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第七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选择行政处罚的种类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处罚种类的，不得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多种行政处罚应当并处的，必须同时适用，不得选择适用；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列明单处或者并处的具体情形和适用条件。轻微违法

行为优先适用单处的行政处罚种类，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适用并处的行政处罚种类；

（四）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六）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第八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的期限应当根据正常情况下改正违法行为所需时间确定，但在主汛期或情况紧急时，可根据执法实际适当缩短改正的具体期限。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给予不予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

不予处罚是针对违法事实不构成行政处罚意义的违法，本不应该处罚而不对行为人进行处罚的情况；免于处罚是针对违法事实已构成行政违法只是由于考虑到有特殊情况存在。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积极配合水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

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有处罚种类的应当在法定的最轻处罚种类给予处罚；罚款有罚款下限的应当在法定罚款下限额度以下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罚款额度原则上按下列对应幅度处罚：

减轻处罚：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以下，以教育为主适当处罚；

从轻处罚：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以上、〔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 （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 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times 30\%$ 〕以下；

一般处罚：〔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 （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 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times 30\%$ 〕以上、〔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 （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 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times 70\%$ 〕以下；

从重处罚：〔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 （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 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times 70\%$ 〕以上、法定最高罚款金额以下。

无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按 0 元计算。罚款额度可以适当取整。

第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处罚机关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审核制度，重大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本级水行政处罚机关的法制机构审核。

承办机构在案件调查报告中，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或从重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十四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监督制度，加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

上级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水行政处罚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责令改正。

第十五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

- （一）未执行已公布生效的行政裁量标准的；
- （二）发现违法行使行政裁量权，未自行纠正或者未按照同级人民政府的决定纠正的；
- （三）滥用行政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四）其他违反本规定的。

第十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水利厅可以组织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后评估：

- （一）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 （三）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开展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开展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管理相对人、市县水行政处罚机关的意见，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本规定和根据本规定制定的《黑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2025年版）》自2025年*月*日起施行。